合同编号：

通许县2026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甲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许县2026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及工作依据

1.工作范围：通许县境内。

2.动态维护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3.工作内容

（1）三条控制线：按照正向优化标准要求，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整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规划分区：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需对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需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4）城市重要控制线：按照要求按需对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进行优化。

（5）其他重要控制线：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线范围，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6）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

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县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

（7）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对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等内容进行动态维护。

4.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5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 号）；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3 号）；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

（14）《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1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 号）；

（16）《河南省态调整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问答口径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60 号）；

（1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圆整 元（¥480000.00 ）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 30%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144000.00 ）。

2.2 待项目评审通过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

60%费用：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2.3.待该项目完成，成果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10%费用，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元（¥：48000.00）；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规划数据和相关基础资料，协调县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汇报。

2.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3.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对甲方提供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拒绝用于其他项目或私自转发第三方使用。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3.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4.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

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

5.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6.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商业利用。

第六条　成果提交要求及交付方式

（1）乙方开展本项目动态维护服务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及甲方需求，完成动态维护相关工作，提交完整、合规、可正常使用的成果及数据。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省行业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

（2）电子成果：正式成果以电子版文件通过刻录光盘两份现场交付 。

（3）纸质成果：纸质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打印装订后现场送达交付。

第七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工程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结算完毕，本合同失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7月9日